

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系(科)學生海外實習甄選辦法

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制定(101.02.23)

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04.05)

校長核定(101.04.13)
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(102.09.26)
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(102.10.24)

校長核定(102.10.28)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，以擴展國際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海外實習甄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本系及相關科系學生。

第三條 甄選條件與資格：

二技：

- 一、具護理師執照。
- 二、五專實習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
- 三、五專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。
- 四、具備外語能力，例如修習日文或其他外語課程或語文檢定證明。

四技：

- 一、基本護理學實習平均成績及二年級學年成績均達 75 分以上。
- 二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。
- 三、具備外語能力，例如修習日文或其他外語課程或語文檢定證明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公告截止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資料送至護理系實習組辦理報名及初審。
- 二、申請資料包含：
 - (一)「學生海外實習」申請表。
 - (二)護理師執照影本（二技生）。
 - (三)成績證明：
 - 1.二技生：五專實習平均成績。
 - 2.四技生：基護實習成績證明、二年級學年學業成績證明、BLS。
 - (四)日文課修習證明、修習日文或其他外語課程或語文檢定證明。

第五條 甄選作業：

- 一、凡有意參與甄選者，應於公告截止日期前，檢送「學生海外實習」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二、每年 12 月底前，由護理系實習委員會審核並公告當學年國外專業

實習錄取名單。

第六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

完成申請作業，送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，通過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告。

第七條 申請者不得於學期中辦理休學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